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花原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志
　　楊鎮愷
被　　告　潘仁學
被　　告　葛小龍即潘小龍
被　　告　潘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花原簡字第45號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6月2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沈培錚
書記官　方毓涵
通　譯　李育賢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就繼承被繼承人潘天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應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，登記為分別共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訴訟標的：代位權、遺產分割請求權。

理由要領：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潘仁學、葛小龍即潘小龍、潘仁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潘仁學、葛小龍、潘仁義為被繼承人潘天國之繼承人，潘天國於民國94年12月29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

遺產，由被告等三人共同繼承，每人應繼分為三分之一。原告為被告潘仁學之債權人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160,493元及自9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19.88計算利息之債權，業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107年度司執字第4811號）。被告就其繼承之財產，遲未請求遺產分割，原告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依法得代位行使其權利，以保全債權。被告潘仁學所繼承之財產即附表一中系爭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之不動產，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仍為被告等人公同共有，使原告無法就被告潘仁學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條之規定，代為被告潘仁學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潘天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

(二)系爭不動產如以原物分割，恐將有損系爭不動產之完整性，造成日後使用上之困難，無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，是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予以分割，且被告潘仁學按應繼分比例所分配之價金，應由原告於債權範圍內代為潘仁學受領。

(三)並聲明：1.被告就被繼承人潘天國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，並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。2.被代位人即被告潘仁學於前項所分得價金，原告得於新台幣160,493元，暨自民國 9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代為受領。

(四)提出本院107年5月14日花院嶽107司執明4811字第107051428號債權憑證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謄本、本院花院嶽108司執明字第6373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被告潘仁學、葛小龍即潘小龍、潘仁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

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為公同共有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，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，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，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，公同共有人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，自得採為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方法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繼承而為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，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並無不分割遺產之契約約定，且遺產分割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而被告潘仁學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被告潘仁學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債權未能受償，而請求代位債務人分割遺產，其分割方案自應以合於其債權金額限度之方式為之，不應過度。原告請求將系爭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變價分割，被告雖未表示意見，惟上開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市價顯較原告債權金額高出甚多，若採變價分割，將有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。茲審酌被告潘仁學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就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對原告及被告雙方而言，均較有利且符合公平，應准原告請求代位就被告繼承如附表一所示

遺產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爰准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分割後，原告應另行採行強制執行程序就其債務人分別共有部分予查封拍賣，自無從以本件判決命由原告代位受領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至於附表二所示遺產，為自小客車，自繼承開始至今已逾折舊年限，應無財產價值，而無由原告代位請求分割之必要，此部分分割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係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潘仁學積欠之債權所生，是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被告三人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院書記官　方毓涵

法　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院書記官　方毓涵